

(2018)浙0782民初

15419号

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梦展、张爱芳、贾亚雯、王兰芳、韦依莎、张皓竣、杜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诉东阳市天使实业有限公司、金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梦展、张爱芳、张金宝、贾亚雯、张金耿、王兰芳、张皓翔、韦依莎、张皓竣、杜蕾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9时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2119号

任刚

(330722197607030017)：本院受理原告张建俊诉你等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133号

吴建祥：本院受理原告周菊惠与被告吴建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芝华、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初8166号

张豪哲：本院受理原告唐鸿标与被告张豪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8285号

傅阳平：本院受理原告傅继信诉被告傅阳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所欠货款21954.5元及逾期利息18103元（暂自2005年1月1日起计至2018年9月25日），之后逾期利息请求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合计40057.5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初8169号

金旭光：本院受理原告傅永灿与被告金旭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15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初8462号

郑朝辉：本院受理原告徐君君与被告郑朝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初8509号

周幼萍：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诚恒布行与被告周幼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47号

许云表、张萍：本院受理原告张淑仙诉被告许云表、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5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初8619号

赵仕贵：本院受理原告赵仙云与被告赵仕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9号

本院根据白书海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0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七楼707室，联系人：赵凯宏，申报电话：1585791415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蒂奥水晶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蒂奥水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09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磐安县昌达皮具针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陈军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磐安县昌达皮具针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关于同日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各债权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申报需提供材料及事宜请同管理人联系，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如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应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0时召开，现因债权申报原因改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时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188号。

管理人联系电话：15858949518（卢兴刚）

管理人联系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3楼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47号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浦江蒂奥水晶饰品厂（以下简称“蒂奥水晶”）破产清算一案，并于11月20日指定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担任浦江蒂奥水晶饰品厂的管理人。

蒂奥水晶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蒂奥水晶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30日前向蒂奥水晶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89号百炼集团行政楼二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黄晓伟；联系电话：0579-84150501、136057268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蒂奥水晶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蒂奥水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09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磐安县昌达皮具针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陈军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磐安县昌达皮具针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关于同日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各债权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申报需提供材料及事宜请同管理人联系，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如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应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0时召开，现因债权申报原因改于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时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188号。

管理人联系电话：15858949518（卢兴刚）

管理人联系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3楼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982号

张华：本院受理黄元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叶炜：本院受理

原告方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65000元及其利息，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7983号

俞全福：本院受

理的原告舒承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7983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俞全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舒承香借款326060元及利息（以326060元为基数，从2017年5月25日起按照月利率0.99%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上述借款本金利息之和，以不超过以238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9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的利息和本金238000元的总和为限）；

二、驳回原告舒承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7985号

石秀芬：本院受

理的原告郑梨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79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郑梨平的诉讼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7985号

更正：本报2018

年11月28日第4版和第9版中缝刊登的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3破5号，“浙江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应为“浙江武义德胜塑料照明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1月28日第5版和第8版

中缝刊登的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3破8号，内文第二段开头“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月1日前”应为“浙江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1月11日前”，特此更正。

中缝5-8

中缝6-7